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三樓水晶廳6號房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Redditch Enterprises Limited(「Redditch」，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Extract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主席唐錫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就(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所載之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Xinyu Electronics Limited、Joyham Jade Limited、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Habermann Limited(「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結欠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非交易應收賬款總額及非交易應付賬款總額之淨額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就出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而言乃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使出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得以生效(惟整體來說該等修訂就整項交易而言並不重大)。」
2. 「動議
 - (a) 批准Redditch及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就供應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予出售集團而訂立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註有「C」字樣之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如通函所示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並授權董事採取其為就供應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步驟。」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以上文據。
3.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之人士。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4.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五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高麗瓊女士、鍾惠愉女士、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組成。